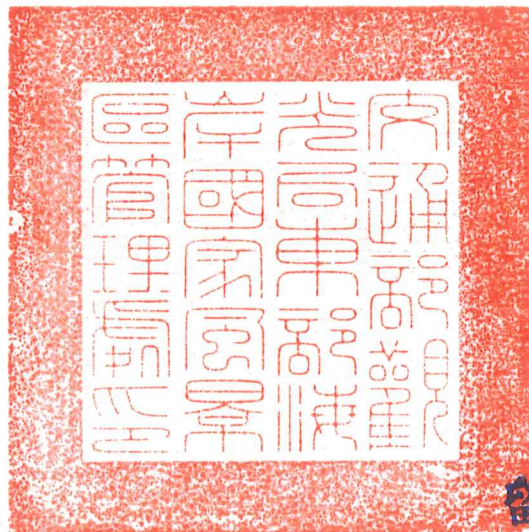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海遊字第 112040004162 號



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授權作業要點」第一點及第三點附件四，名稱並修正為「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授權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商標及著作授權作業要點」第一點及第三點附件四

處長 林 維 玲